

## 台灣優視節目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0701-10706)

- 一、會議時間：107年06月20日(三) 中午 14:00 至下午 15:30
- 二、會議地點：momo 1101 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總經理 施宏達
- 四、與會人員：  
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 執行副總：鄧儒宗  
(二) 節目總監：張哲超  
(三) 綜合台長：胡紹曾  
(四) 戲劇台長：張治民  
(五) 外部顧問：鄭豐展  
(六) 編審：蔡蒔瑤、簡小蘋、張瑋瑋

---

### 會議內容：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議題討論

##### 案由一、自製節目—win 動週報、勇士紀節目製作案

(一) 說明：為提升頻道整體自製率，並與綜合台重點節目之運動賽事等連結為整塊完整之體育區塊，擬推出「WIN 動週報」與「勇士紀」兩檔自製節目；提請討論。

(二)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

1.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體育運動頻道所播放的運動對象性別，以男性最多，佔 71.7%；其次為皆有（含無法判斷）24.0%、女性僅佔 4.3%。事實上男性運動的項目原本就女性運動來的多，尤其是職業運動，加上媒體對以男性為主的職業運動特別喜愛報導，或說是基於市場考量因素，造成男女在媒體報導量上失衡的現象，而職棒（CPBL、MLB）、職籃（NBA）及半職籃（SBL）兩項在台灣最受媒體注目的運動更全是以男性為參賽者，也因此造成此一現象。
2. 站在提倡運動平權、兩性平權、觀眾權益及提倡本土運動的立場，傳播媒體實有必要在節目策略上加以修正，節目應較為均衡的報導來製播，藉以照顧本土、女性及弱勢運動族群。
3. 以體育台的節目時段安排而言，在沒有體育新聞的帶狀安排下，此兩檔節目以類似專欄式的報導來輔助綜合台的賽事節目內容深度上的不足；此外也可與賽事不定時結束的狀況相互支援，使得頻道節目編排更為全面，並塑造出不同內容風格。
4. 節目內容說明：  
4-1 節目名稱：win 動週報

#### 4-2 內容說明：

「WIN 動新焦點」內容以球員、教練場上表現為主的專題報導，若當週主題數量多，則可製作兩段新焦點，彈性撤換另一單元。

「作伙來 WIN 動」此單元以球場外軟性議題為主，從球迷的觀點出發，加入球團主題日活動、球員和家人相處花絮、Fubon Angels、球迷後援會、商品展售等……，舉凡球隊球團週邊都可製作素材。

「WIN 動 STAR」此單元為一週好球 TOP5、好問回顧。

下週觀戰重點、球團活動預告：以球員、教練在場上等表現之專題報導，包括主題日活動、球員和家人相處花絮、Fubon Angels 等，並回顧一週好球 TOP5 以及預告球團後續活動。

#### 4-3 節目名稱：勇士紀

#### 4-4 內容說明：

球團專訪：企業形象、品牌建立、願景規劃等(郭泰源、陳金鋒等球團重要人物)。

教練專訪：指導方針、經驗傳承、戰術運用等(總教練葉君璋、打擊、守備、投手、跑壘、體能等各教練)。

球員專訪：訓練過程、場上表現、運動傷害、心理調適等(高國輝、林益全、林哲瑄等人氣球星)。

Fubon Angels 專訪：成軍集訓、團練等。

### 案由二、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會員名單異動與召開頻率案

說明：

- (一) 原會議召開頻次為視時間彈性而訂定為每季/半年召開乙次，而為提升節目自律委員會召開之效益，會議決議將召開頻率自每季/半年召開一次變更為每半年召開一次，若有臨時會需求時亦可機動性召開會議。
- (二) 檢具新任委員會會員名單，請見附錄。
- (三) 敬請同時修改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組織辦法後開始實施。

## 附錄：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基於媒體自律原則，本公司籌組「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作為本公司節目製播諮詢之組織。
- 第二條 電視為傳播媒體，身負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功能。設立本會目的，即在發揮媒體自律的精神，聘請有相關節目製作經驗及有聲望之學術專家，針對節目、廣告所涉及當事人之陳述，或社會人士之檢舉，加以審議查核，以督促本公司自律之切實執行並持續改善；本會亦得主動提出與自律原則有關之具體改善建議。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另推臨時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遇有其他重大情形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要求各節目單位參與外界公民團體舉辦之節目評鑑工作，進行優質節目推薦，藉以提升節目製作品質。
- 第六條 本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亦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將做為各節目自律案例之參考，並提供予同仁查詢並研討改進之。
- 第八條 本會組織辦法於奉 總經理核定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 (一) 總經理：施宏達
- (二) 執行副總：鄧儒宗
- (三) 節目總監：張哲超
- (四) 綜合台長：胡紹曾
- (五) 戲劇台長：張治民
- (六) 兒童台長：鄭豐展(外部顧問)
- (七) 編審：蔡蒔瑤、簡小蘋、張瑋瑋